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51

中期報告

2014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千美元)	3,951,335	3,699,323	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 經營溢利(千美元)	218,117	190,568	1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 經營(虧損)溢利(千美元)	(116,673)	3,878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01,444	194,446	(47.8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6.15	11.79	(47.84%)
每股股息—中期股息(港元)	0.35	0.35	—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裕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4	3,951,335	3,699,323
銷售成本		<u>(3,065,870)</u>	<u>(2,920,673)</u>
毛利		885,465	778,650
其他收入		63,511	86,7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9,735)	(301,797)
行政開支		(298,740)	(271,083)
其他開支	5	(198,772)	(101,837)
融資成本		(9,427)	(13,4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5,177)	183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562	(361)
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		74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2,845)	(2,4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64	16,45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384</u>	<u>7,717</u>
除稅前溢利		125,564	198,778
所得稅開支	6	<u>(21,454)</u>	<u>(8,489)</u>
本期溢利	7	<u><u>104,110</u></u>	<u><u>190,289</u></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1,444	194,446
非控股權益		<u>2,666</u>	<u>(4,157)</u>
		<u><u>104,110</u></u>	<u><u>190,289</u></u>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6.15</u></u>	<u><u>11.79</u></u>
— 攤薄		<u><u>5.83</u></u>	<u><u>11.17</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	<u>104,110</u>	<u>190,2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432)	15,3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u>683</u>	<u>1,324</u>
本期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8,749)</u>	<u>16,694</u>
本期之全面收益總額	<u><u>75,361</u></u>	<u><u>206,983</u></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1,132	208,168
非控股權益	<u>(5,771)</u>	<u>(1,185)</u>
	<u><u>75,361</u></u>	<u><u>206,98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42,763	42,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755,938	1,770,899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3,035	11,68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權益支付之按金		1,609	–
預付租賃款項		161,293	164,878
無形資產	10	117,454	118,201
商譽		273,962	273,9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015	433,8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96	2,49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23,604	423,12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475	37,952
長期貸款應收款項		8,047	8,246
可供出售投資		29,839	29,156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17,362	19,729
遞延稅項資產		10,473	8,858
		<u>3,348,465</u>	<u>3,345,8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104	1,239,67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70,935	1,457,497
預付租賃款項		5,064	5,080
可供出售投資		–	166
可收回稅項		7,532	7,6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340	2,983
衍生金融工具	16b	7	5,685
結構性銀行存款		9,730	2,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761	926,054
		<u>3,563,473</u>	<u>3,646,9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00,278	1,232,997
應付稅項		26,245	22,653
衍生金融工具	16b	19,49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550	–
銀行透支		–	20,220
銀行借貸	13	524,436	519,299
		<u>1,871,008</u>	<u>1,795,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92,465</u>	<u>1,851,7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40,930</u>	<u>5,197,53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3	350,000	400,000
收購業務之應付代價		17,461	18,0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	550
遞延稅項負債		39,492	42,521
		<u>406,953</u>	<u>461,087</u>
資產淨值		<u><u>4,633,977</u></u>	<u><u>4,736,4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3,211	53,211
儲備		4,202,601	4,285,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5,812	4,338,658
非控股權益		378,165	397,792
權益總額		<u><u>4,633,977</u></u>	<u><u>4,736,45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下 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基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附註c)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211	695,536	6,121	(16,688)	45,212	4,551	519	-	-	31,682	123,002	3,059,642	4,002,788	418,608	4,421,39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12,398	-	12,398	2,972	15,37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1,324	-	-	-	-	-	-	-	-	-	1,324	-	1,324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194,446	194,446	(4,157)	190,289
本期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324	-	-	-	-	-	-	-	12,398	194,446	208,168	(1,185)	206,98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 歸屬購股權之已沒收款項	-	-	-	-	-	-	-	-	-	-	-	-	-	(8)	(8)
註銷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	-	-	-	-	(171)	171	-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變現	-	-	-	-	-	-	-	-	-	-	(81)	81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619	-	-	-	-	-	-	-	3,619	(12,875)	(9,256)
股息(附註8)	-	-	-	-	-	-	-	-	-	-	-	(53,118)	(53,118)	-	(53,11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4,810)	(4,810)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1,879	-	(1,8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7,445	(16,688)	48,831	4,551	519	-	-	33,561	135,148	3,199,343	4,161,457	399,730	4,561,18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211	695,536	11,785	(16,688)	48,121	4,551	519	-	-	35,684	141,182	3,364,557	4,338,658	397,792	4,736,4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20,995)	-	(20,995)	(8,437)	(29,43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683	-	-	-	-	-	-	-	-	-	683	-	683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101,444	101,444	2,666	104,110
本期之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683	-	-	-	-	-	-	-	(20,995)	101,444	81,132	(5,771)	75,3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5,088)	-	-	-	-	(5,088)	(1,168)	(6,25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扣除有關尚未 歸屬購股權之已沒收款項	-	-	-	-	-	-	-	-	-	-	-	-	-	(28)	(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支出	-	-	-	-	-	-	-	-	501	-	-	-	501	-	501
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整	-	-	-	-	-	-	-	-	-	-	-	-	-	(5,457)	(5,457)
股息(附註8)	-	-	-	-	-	-	-	-	-	-	-	(159,391)	(159,391)	-	(159,39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7,203)	(7,203)
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	-	-	-	-	-	-	-	-	3,335	-	(3,33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211	695,536	12,468	(16,688)	48,121	4,551	519	(5,088)	501	39,219	120,187	3,303,275	4,255,812	378,165	4,633,9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考慮到本公司已收取現金溢價18.3百萬美元，本公司向一間財務機構授出一份期權，據此該財務機構有權不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要求本公司按協定行使價每股4.21美元發行最多92,247,92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本公司所收取之該等溢價已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列作「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持有人仍未行使其任何相關權利。

此外，本集團亦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以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之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其他重估儲備指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應佔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已於其他重估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或相關資產(以較早者為準)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31,043	182,939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2,736)	(92,986)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1,748)	(579)
建立結構性銀行存款		(9,743)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741)	-
於聯營公司投資		(1,943)	(4,453)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剩餘權益支付之按金		(1,609)	-
合營企業還款		101	17,203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		2,144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039	4,631
已收利息		5,374	3,964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12,408	6,7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683	13,80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	1,543
獲償還向聯營公司提供之墊款		-	2,4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11,918
就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已收之按金		-	46,84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707)	216
		<u>(116,478)</u>	<u>11,260</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779,009)	(1,555,073)
已付股息		(159,391)	(191,438)
已付利息		(9,427)	(13,45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7,203)	(4,8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購買未歸屬股份		(6,256)	-
新造銀行借貸		732,774	1,456,6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8,706)
		<u>(228,512)</u>	<u>(316,85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3,947)	(122,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74	(2,53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5,834	809,153
		<u>897,761</u>	<u>683,964</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7,761	692,727
銀行透支		-	(8,763)
		<u>897,761</u>	<u>683,96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向員工授出獎勵股份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已取得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了投資實體，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的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為將資金進行投資，純粹為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的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確定，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固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資料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一致。

由於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詮釋及修訂對載於此等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2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預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之判斷(見下文)。

社會保障金和住房公積金(統稱「員工福利金」)撥備(「員工福利金撥備」)

本集團需要為社會保障金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數額外90,000,000美元之增加供款並計入其他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向員工福利金增加供款乃在現有依通行慣例的供款之上增加供款。於檢視本集團之員工福利政策後，本集團相應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於損益確認該等增加供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員工福利金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高埗廠房之部分員工罷工並要求調整員工福利金(「高埗鞋廠事件」)。

繼高埗鞋廠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發生後，為穩定本集團之員工士氣，本集團增加以往適用於高埗廠房員工之員工福利金之供款。此外，本集團亦採取主動並已檢視其於中國其他廠房之員工福利政策。承接該項檢視後，本集團決定在現有依通行慣例的供款之上向其於中國其他廠房之員工增加其向員工福利金之供款，從而協助本集團在競爭日益激烈之中國勞動市場挽留及招聘員工，以促進其日常業務營運及生產。因此，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一項額外為數90,000,000美元之增加供款開支並計入其他開支，該等供款開支的估算主要基於向本集團於高埗鞋廠及其他廠房之相關員工，就其申請及向員工福利金支付其供款增加部分之意願進行調查之結果，以及相關員工服務年期及其相關工資水平。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可得之所有資料，員工福利金撥備(已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本集團最終應付之最佳估算，由於實際付款金額可能與撥備金額不同，視乎收取申請之實際數目，以及是否完成該等申請相關政府程序，資源流出之金額及時間未能確定。撥備金額與實際付款之任何差異將由本集團於釐定任何差異為可能出現之期間經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業務主要類別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類別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產品零售及分銷(「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及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營運分類之定義，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類。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製造業務	2,988,156	2,842,435
零售業務	963,179	856,888
總營業額	<u>3,951,335</u>	<u>3,699,323</u>

5. 其他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為額外90百萬美元(2013年：無)，並確認為有關員工福利金的應付增加供款。基本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附註a)	27	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b)	11,012	9,941
海外所得稅(附註c)	11,991	2,522
	<hr/>	<hr/>
	23,030	12,506
遞延稅項抵免	(1,576)	(4,017)
	<hr/>	<hr/>
	21,454	8,489
	<hr/> <hr/>	<hr/> <hr/>

附註：

(a)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b)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有關國家政策以及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之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特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國家促進產業之若干附屬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之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有關稅務優惠待遇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十年期間，條件是企業須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界定的國家促進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是從事目錄中的國家促進行業並且於兩個期間繼續享有15%之優惠稅率。

(c) 海外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節，於澳門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越南、印尼及中華民國(「台灣」)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25%、25%及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總員工成本(附註)	1,059,538	899,964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10,308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537	2,472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839	4,0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235	122,316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21,362	4,065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431	8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329	3,300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86,477	84,824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	18,552
來自供應商之補助、回贈及其他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3,798	14,523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福利金撥備9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本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	159,391	53,118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5港元(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25港元)。末期股息約1,235,5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2,232,000港元)，相等於159,39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118,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約1,071,804,000港元(相等於138,32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u>101,444</u>	<u>194,446</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8,228,469	1,648,928,48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二零一五年美元認購期權	<u>92,247,920</u>	<u>92,247,920</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40,476,389</u>	<u>1,741,176,406</u>

附註：

上文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後達致。

由於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寶勝股份相關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寶勝之購股權獲行使。

10. 投資物業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該日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其估值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為數123,11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86,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為數109,000美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5,900,000美元之無形資產，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取得(見附註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三十至九十天之信貸期，而信貸期乃與各貿易客戶協定。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062,80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046,000美元)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727,792	694,060
三十一至九十天	316,914	301,920
九十天以上	18,098	15,066
	<u>1,062,804</u>	<u>1,011,046</u>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434,7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291,000美元)之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94,456	340,889
三十一至九十天	119,491	112,363
九十天以上	20,785	19,039
	<u>434,732</u>	<u>472,2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銀行借貸

於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做銀行借貸約73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7百萬美元)。新做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並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在此等銀行借貸中，浮息借貸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放貸利息加溢價計算，如適用。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48,928,486	412,23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示	53,211	53,2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於中國及台灣擁有連鎖零售店的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elcome Wealth集團”)，包括相關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加強於中國及台灣運動服飾市場的市場地位和地理覆蓋。本集團於完成收購日期已獲得業務的控制權，並採用購買法計算。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支付代價、收購的資產和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美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6,760
收購的資產和負債在收購日確認的臨時公平值如下(附註a)：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
代理協議(計入無形資產)(附註b)	5,900
存貨	4,3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6)
銀行借貸	(3,300)
遞延稅項負債	(1,403)
	<u>6,760</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收購的現金代價	(6,760)
減：銀行結餘及收購現金	2,019
	<u>(4,741)</u>
收購相關成本(附註d)	<u>1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收購Welcome Wealth集團初步入帳已暫時確定為將無形資產進行識別和確認，正等待各自的公平值的相關專業評估。
- (b) 於收購日期，無形資產(即代理協議)由亞太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估值，採用收益法下免納專利權費法計算。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代理協議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及按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在估算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率17%釐定Welcome Wealth集團無形資產應佔現金流淨值之現值。其中一個主要假設用以估算現金流入／流出為預算銷售，有關估計乃以被收購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

- (c)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當於其公平值，因預期所有該等金額可全部收回。
- (d) 收購相關成本在本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被確認為支出。
- (e) 備考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Welcome Wealth集團之額外業務產生的溢利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Welcome Wealth集團產生之7,303,000美元。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總營業額將為3,958,746,000美元，而同期溢利將為103,882,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假設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式(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一至三級)的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 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a)	9,730	2,144	第三級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7	5,685	第二級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c)	340	2,983	第二級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d)	28,570	27,887	第一級
總計	<u>38,647</u>	<u>38,69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19,499	-	第二級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附註e)	17,461	18,016	第三級
總計	<u>36,960</u>	<u>18,0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其銀行贖回價格得出，當中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六個月上海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公平值乃根據其銀行贖回價格得出，當中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債務工具之收益率。

- (b)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代表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對此等外幣遠期合約及貨幣結構性遠期合約使用之估值技術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並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之信貸風險的比率而貼現。
- (c) 持作買賣之投資代表未上市海外基金。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d)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的已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e)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代表本集團於預設限制期間屆滿時，可能須就過往的收購業務發行之每股寶勝普通股之市值與4港元間之差額(如有)對賣方作出補償之金額。直至寶勝發行的股份被放置在一個托管帳戶，撤回亦須得到寶勝同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為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的股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及預期股息率。估值模式中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寶勝的預期波幅(參考過去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此兩項輸入數據與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有正相關的關係。倘若任何上述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收購業務應付代價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要變動。

有保證賠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勝股份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530港元	0.400港元
每股行使價	4.000港元	4.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530%	0.650%
預期波幅	47%	44%
有保證賠償預期年期	2.39年	2.89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列出第三級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賬。

	結構性 銀行存款 千美元	收購業務 應付代價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44	(18,016)
結算	(2,144)	-
購買	9,743	-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	74	562
匯兌調整	(87)	(7)
	<u>9,730</u>	<u>(17,461)</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17,980)
公平值變動, 計入損益	-	(361)
匯兌調整	-	12
	<u>-</u>	<u>(18,32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期內, 業務或經濟情況並無出現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重大變動, 亦無金融工具之重新分類。

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除若干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外, 董事認為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重大, 故此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或然項目及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或然項目及承擔：

(I) 或然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66,101	62,208
— 已動用金額	43,204	36,925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34,620	30,725
— 已動用金額	3,047	7,995
	<u>66,101</u>	<u>62,208</u>
	<u>43,204</u>	<u>36,925</u>

(II)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支出：		
— 興建樓宇	43,846	33,759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854	3,991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其餘權益	11,286	11,56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權益	1,191	—
	<u>43,846</u>	<u>33,759</u>
	<u>2,854</u>	<u>3,991</u>
	<u>11,286</u>	<u>11,565</u>
	<u>1,191</u>	<u>—</u>
	<u>59,177</u>	<u>49,315</u>

18.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及／或任何公司而本集團可能參與投資及任何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該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及吸引合適之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惟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根據該計劃可以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作進一步注資。

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本公司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下)自行確定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購買，除非期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董事會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參與者，須按照授予獎勵給該入選參與者的相關信函上所載列的條件和時間。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留任為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的僱員，而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有關獎勵。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倘若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的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重返工作崗位；或入選參與者不再是本集團或相聯實體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公司不再是本集團附屬公司或相聯實體；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成本39,470,000港元(相當於約5,088,000美元)購入本公司的1,530,000股普通股。所有購入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授予入選參與者，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由亞太資產評估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為合共29,784,000港元(相當於約3,842,000美元)。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授出日期的收盤價	24.40港元	24.15港元
全年無風險利率	0.417%	0.300%
預期波幅	30%	30%
歸屬期	2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4.5%	4.5%

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授予獎勵之前，分別為每股23.95港元及24.35港元。

18. 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由寶勝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簡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獲得通過。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肯定某些人員作出之貢獻，包括寶勝董事、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統稱為「寶勝集團」)(「寶勝入選參與者」)，並提供獎勵，以保留他們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並為寶勝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將為10年。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寶勝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下)自行確定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購買，除非期內寶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寶勝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

寶勝董事在給予任何獎勵給任何參與者時，將以書面通知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在收到該通知後，受託人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應按照頒發給寶勝入選參與者相關信件所載的條件和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將是有條件的，於歸屬日寶勝入選參與者是寶勝集團的僱員和寶勝董事會尚未確定更改或以任何理由撤銷該獎勵。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倘若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的歸屬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寶勝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寶勝入選參與者之寶勝附屬公司不再是寶勝之附屬公司；或寶勝被下令清盤，或寶勝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寶勝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勝的20,000,000股普通股以總成本9,058,000港元(相當於約1,168,000美元)被收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授出或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董事會批准向寶勝入選參與者授予合共11,000,000股寶勝獎勵股份。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951.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營業額3,699.3百萬美元增加6.8%。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從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94.4百萬美元減少47.8%至101.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半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1.79美仙減少47.8%至6.15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所有非經常性經營項目後，經常性經營溢利為218.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經常性經營溢利190.6百萬美元增加14.5%。於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已確認非經常性經營虧損合共116.7百萬美元，當中包括為中國員工提供之社會保障金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員工福利金」）作出90百萬美元之增加供款及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造成的25.2百萬美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包括非經常性經營溢利3.9百萬美元。

業務

整體概覽

本集團經營兩項業務。第一項是為國際品牌公司製造鞋類，尤其是運動鞋及便服鞋；第二項是於大中華區經營零售網絡，直接向消費者或按批發基準向分銷商銷售國際品牌鞋類及服裝。

製造業務按若干擬定目標管理。首先，本集團視業務為與品牌客戶的合夥，故本集團的營運一向秉承促進長期合作的理念。經營業務單位旨在為客戶提供最廣泛的支持，以便客戶能將資源主要用於提升及宣傳其品牌。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本集團嘗試為品牌客戶提供選擇，以讓客戶管理生產成本，並提供多種業務，協助管理風險。

請參閱寶勝的年報以對零售業務的經營模式有更深入的了解。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本集團鞋類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增長。營業額增長的原因是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與其品牌客戶聯手繼續提高工廠產效及供應鏈效率。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地區的鞋類產量明細如下：29%於中國、39%於越南、31%於印尼及1%於其他地方。

於釐定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總營業額時，運動鞋佔營業額的48.6%，便服鞋／戶外鞋佔營業額的17.8%。如僅考慮鞋類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則運動鞋為主要類別，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71.8%，其次為便服鞋／戶外鞋，佔鞋類製造營業額的26.3%。本集團與品牌客戶合作，提供不同設計、功能及定價的各系列鞋類產品。這項經營策略有助本集團建立規模經濟及製造業務上的專業知識，以應付品牌客戶不同的需求及利益。

業務(續)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續)

零售銷售主要來自在中國主要城市銷售國際品牌運動鞋及服裝的零售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零售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半年度錄得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有3,868個直營櫃位／店舖，及於中國有2,405家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零售業務的經營環境已有所改善。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總營業額

(所有數值約整至百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運動鞋	1,921.1	48.6	1,901.1	51.4	1.1
便服／戶外鞋	703.9	17.8	616.3	16.7	14.2
運動涼鞋	49.8	1.3	47.1	1.3	5.7
零售銷售－鞋、服裝及租賃	963.2	24.4	856.9	23.1	12.4
鞋底、配件及其他	313.3	7.9	277.9	7.5	12.7
總營業額	3,951.3	100.0	3,699.3	100.0	6.8

生產回顧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合共生產158.0百萬雙鞋，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生產158.7百萬雙鞋。鞋類平均售價為每雙16.93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售價為每雙16.15美元。

成本回顧

製鞋業務方面，本半年度之銷售為3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28億美元)，直接勞工成本為5億美元(二零一三年：5億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13億美元(二零一三年：12億美元)，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6億美元(二零一三年：6億美元)。

寶勝方面，本半年度之銷售為10億美元(二零一三年：9億美元)。零售存貨成本為7億美元(二零一三年：6億美元)。有關寶勝的製造業務方面，直接勞工成本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5百萬美元)、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1.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4.2百萬美元)及生產經常費用總額為1.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8.8百萬美元)。

本集團方面，本半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319.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01.8百萬美元)，相等於營業額約8.1%(二零一三年：8.2%)。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298.7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271.1百萬美元)，相等於營業額約7.6%(二零一三年：7.3%)。由於製造業及零售業均面對重大通脹壓力，兩個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均以控制成本為主要營運目標之一。

業務(續)

成本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開支大幅增長至19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中國員工之員工福利金之增加供款，並已於期間內認列。為回應本集團高埗工廠(「高埗鞋廠」)之部分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之訴求(「高埗鞋廠事件」)，董事會決定增加高埗鞋廠員工之員工福利金的供款。董事會繼高埗鞋廠事件檢視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福利政策後，決定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工廠員工之員工福利金的供款。上述90百萬美元的中國員工福利金增加供款已反映於本集團中期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所致虧損達25.2百萬美元。虧損的原因是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波動及貶值。

產品開發

於回顧半年度內，本集團投入86.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84.8百萬美元)於產品開發。產品開發開支項目包括樣本開發、技術開發方案之準備工作，及提高生產效率。對於個別擁有研究／開發團隊之主要品牌客戶，本集團有專為上述研究／開發團隊而設之相應獨立產品研發中心。除產品開發工作外，本集團還與客戶合作，尋求改善生產前置期，以及開發新型技術以生產優質鞋類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897.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5.8百萬美元)，借貸總額為874.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百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18.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及淨負債與權益比率(扣除手頭現金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0.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淨現金狀況反映出本集團財政實力及業務營運暢旺。

於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做銀行借貸約733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457百萬美元)。新做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用於償還銀行借貸，並為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在此等銀行借貸中，浮息借貸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現行放貸利息加溢價計算。

資本開支

於回顧六個月內，資本開支為135.1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3.6百萬美元)。本集團將約38.4百萬美元用於興建新廠房建築及配套設施(主要位於越南及印尼)、7.3百萬美元用於建築物及物業，以及68.9百萬美元用於機器及租賃改良。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授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持作買賣之投資詳情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報附註20、22、27及28披露。於本期間內，投資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本集團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35港元)，這與本集團過往穩定的股息派發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依然強勁，並將維持合適之現金儲備水平。本集團貫徹穩定增派一般股息之政策。

外匯風險

國際品牌鞋類製造之所有收益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成本亦大多以美元付款。工資、水電費用及地方規費等地方開支以當地貨幣支付。人民幣的部分風險承擔以遠期合約及結構性合約對沖。

中國零售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境外零售業務之收益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商譽及無形資產

由於先前收購零售及製造行業之業務，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上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共僱用約417,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員工期內表現而定，並給予全體員工平等機會。

展望

面對製造及零售業務兩者成本同時上升，本集團內部需要進行積極規劃配合，以確保穩定盈利。本集團已投資於整合供應鏈及優化生產營運計劃，從而改善生產質素及提升生產效率。目前另一項重要任務，就是重新分配亞洲各地的生產產能，以為客戶提供不同的生產基地，亦同時代表不同的生產成本架構。零售業務單位將繼續改進其銷售及開店策略和存貨管理，從而轉虧為盈，並於未來數年實現增長。

近期多宗事件對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製造業務構成影響，顯示業務及整體行業面對短期挑戰。然而，鑒於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及策略性規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可令挑戰轉化為機遇，步入下一階段的盈利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零售業務狀況開始好轉。削價促銷活動正穩定下來，分銷渠道的存貨水平與過往數年相比開始減少。中國居民對運動生活模式的興趣漸濃，主要品牌均正進行需求營造活動。這兩項因素將帶動功能運動及便服服裝及鞋類未來的採購量之提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蔡佩君	信託受益人(附註2)	101,126,262	6.13%
李韶午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000	0.00%

附註：

- 1 盧金柱先生、李韶午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附有歸屬條件。
- 2 蔡佩君女士因本身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1,126,262股普通股之權益。

(b)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寶勝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詹陸銘	實益擁有人	851,250	0.01%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7,894,000	0.15%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這可令僱員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其認為合適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及／或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授出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根據該計劃可以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基金作進一步注資。

獎勵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僱員			
	2014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1,372,500
	2014年5月29日	2016年5月29日	22,500
小計			<u>1,395,000</u>
董事			
盧金柱先生	2014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45,000
李韶午先生	2014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45,000
劉鴻志先生	2014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45,000
小計			<u>135,000</u>
總計			<u>1,530,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總費用510,000美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並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

寶勝認為，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寶勝相信，這可令僱員與寶勝的利益掛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寶勝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則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為提供寶勝董事會在承授人一旦不再為參與者時有更高靈活性處理彼等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寶勝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寶勝購股權計劃」)，並獲寶勝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條款修訂為倘若身為寶勝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寶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寶勝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即時解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受聘不再為寶勝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則寶勝董事會可透過由不再或終止有關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包括當日)起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有關購股權是否失效或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後但原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有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之期限，及倘寶勝董事會並無於該一個月期限內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承授人可於原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於有關不再或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日期其有權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寶勝購股權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收入淨額28,000美元作為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其失效前歸屬之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內，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寶勝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寶勝僱員/顧問	21/01/2010	1.62	21/01/2011	21/01/2011-20/01/2018	2,895,450	-	-	-	2,895,450
			21/01/2012	21/01/2012-20/01/2018	2,895,450	-	-	-	2,895,450
			21/01/2013	21/01/2013-20/01/2018	5,790,900	-	-	-	5,790,900
			21/01/2014	21/01/2014-20/01/2018	7,721,200	-	-	(400,000)	7,321,200
	20/01/2011	1.23	20/01/2012	20/01/2012-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3	20/01/2013-19/01/2019	5,977,500	-	-	-	5,977,500
			20/01/2014	20/01/2014-19/01/2019	5,977,500	-	-	(477,500)	5,500,000
			20/01/2015	20/01/2015-19/01/2019	5,977,500	-	-	(727,500)	5,250,000
	07/03/2012	1.05	07/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4	07/03/2014-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5	07/03/2015-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6	07/03/2016-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小計				44,713,000	-	-	(1,605,000)	43,108,000
前寶勝僱員	21/01/2010	1.62	21/01/2011	21/01/2011-20/01/2018	1,605,000	-	-	-	1,605,000
			21/01/2012	21/01/2012-20/01/2018	1,605,000	-	-	-	1,605,000
			21/01/2013	21/01/2013-20/01/2018	999,000	-	-	-	999,000
			21/01/2014	21/01/2014-20/01/2018	-	-	-	-	-
	20/01/2011	1.23	20/01/2012	20/01/2012-19/01/2019	5,760,000	-	-	-	5,760,000
			20/01/2013	20/01/2013-19/01/2019	2,010,000	-	-	-	2,010,000
			20/01/2014	20/01/2014-19/01/2019	-	-	-	-	-
			20/01/2015	20/01/2015-19/01/2019	-	-	-	-	-
	07/03/2012	1.05	07/03/2013	07/03/2013-06/03/2020	375,000	-	-	-	375,000
			07/03/2014	07/03/2014-06/03/2020	-	-	-	-	-
			07/03/2015	07/03/2015-06/03/2020	-	-	-	-	-
			07/03/2016	07/03/2016-06/03/2020	-	-	-	-	-
	小計				12,354,000	-	-	-	12,354,000
總計				57,067,000	-	-	(1,605,000)	55,462,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寶勝購股權計劃被授出或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續)

(d) 寶勝之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寶勝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包括寶勝集團董事及僱員在內之若干人員作出之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運營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寶勝集團之發展。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擬授出獎勵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寶勝董事會批准。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寶勝在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不得超過寶勝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a)	824,143,835	49.98%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a)	773,156,303	46.88%
蔡其瑞先生	(b)	115,321,998	6.99%
蔡黃淑滿女士	(b)	115,321,998	6.99%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	101,126,262	6.13%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	(d)	101,126,262	6.13%
蔡其能先生	(e)	101,126,262	6.13%
蔡乃峰先生	(e)	101,126,262	6.13%
蔡許梨敏女士	(e)	101,126,262	6.13%
蔡許淑純女士	(e)	101,126,262	6.13%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99,315,703	6.02%
Citigroup Inc.	(g)	101,965,294	6.18%
淡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f)	109,341,792	6.63%
Citigroup Inc.	(g)	92,497,155	5.60%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好倉(續)

附註：

-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普通股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詹陸銘先生亦為寶成之董事。蔡佩君女士、詹陸銘先生、郭泰佑先生及龔松煙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為Wealthplus之董事。詹陸銘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 (b) 蔡其瑞先生為蔡其能先生之胞兄，彼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i)由六項全權信託持有之101,126,262股普通股，原因為彼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ii)由Moby Dick Enterprises Limited(「Moby Dick」)直接持有之13,875,736股普通股，原因為彼擁有Moby Dick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Moby Dick由Max Creation Industrial Limited(「Max Creation」)全資擁有，Max Creation則由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56.068%權益，而World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蔡其瑞先生全資擁有。蔡其瑞先生直接持有320,000股普通股。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為Moby Dick及Max Creation之董事。蔡乃峰先生(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董事)為Max Creation之董事。蔡黃淑滿女士為蔡其瑞先生之配偶，彼被視為於115,321,998股蔡其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六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d) 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擁有Quicksilver Profits Limited(「Quicksilver」)及Red Hot Investments Limited(「Red Hot」)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Accord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80,494,822股由Quicksilver直接持有之普通股以及20,631,440股由Red Hot直接持有之普通股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為Quicksilver及Red Hot之董事。
- (e) 由於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101,126,262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許梨敏女士為蔡其能先生之配偶而蔡許淑純女士為蔡乃峰先生之配偶，彼等均被視為於101,126,262股由蔡其能先生及蔡乃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蔡其能先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董事。
- (f)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由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直接持有之35,000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Portfolio Managers Limited由ML Invest, Inc.全資擁有，ML Invest, Inc.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Blackrock, Inc.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Blackrock, Inc. (為全權客戶)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多間附屬公司擁有Blackrock, Inc.之49.8%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即Princeton Services, Inc.、Princeton Administrators, L.P.、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P.及Fund Asset Management, L.P.，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99%權益，惟Princeton Services, Inc.則由Merrill Lynch Group,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Group, Inc.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亦被視為間接擁有Blackrock, Inc.直接持有之5,985,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Merrill Lynch & Co.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6,020,785股普通股(好倉)及2,620,000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

基於Merrill Lynch & Co. Inc.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投票股份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rrill Lynch & Co. Inc.亦被視為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之93,294,918股普通股(好倉)及106,721,792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Merrill Lynch & Co. Inc.透過六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及ML UK Capital Holdings。ML UK Capital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由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由Merrill Lynch Europe Pl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Europe Pl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則由Merrill Lynch & Co. Inc.全資擁有。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由ML UK Capital Holdings擁有97.2%權益。上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好倉(續)

附註：(續)

- (g) 該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638,750股普通股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9,308,044股普通股是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之身份持有，18,500股普通股是以保證權益之方式持有。此外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是以法團權益之方式持有。在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247,920股普通股代表於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在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中，92,247,920股普通股代表於以現金交收之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權益。

由Citigroup Inc.持有之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中，92,256,21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246,622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持有，81,286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直接持有，9,308,044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bank N.A.直接持有，63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直接持有，而72,500股普通股(好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

在Citigroup Inc.擁有權益之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中，92,252,134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245,021股普通股(淡倉)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各自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擁有30.83%、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擁有18.74%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0.16%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均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擁有51.86%及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擁有48.14%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擁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2,656,620股普通股(好倉)及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

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由Citibank N.A.全資擁有，而Citibank N.A.則由Citicor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而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全資擁有。Citicorp Holdings Inc.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9,308,674股普通股(好倉)之權益。

基於上述各項，Citigroup Inc.被視為擁有合共101,965,294股普通股(好倉)及92,497,155股普通股(淡倉)之權益。以上所述乃按照向本公司備案的權益披露表而編製。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蔡其能先生分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盧金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劉連煜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謝永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黃明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閻孟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李義男先生退任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新豐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梁怡錫先生、閻孟琪女士及劉鴻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執行小組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之條款以總代價約5.1百萬美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53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透過著重透明度、問責性及對本公司股東之責任，致力於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整體架構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郭泰佑先生、龔松煙先生、詹陸銘先生、李義男先生、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及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網站：www.yueyuen.com